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钢包装”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5年12月22日上午在上海市宝山区宝莲城2号楼506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已于2015年12月17日以邮件方式提交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召开及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经各位与会董事讨论，审议并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与会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

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与会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短期融资券。

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三、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上海宝颀食品饮料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贾砚林先生、曹清先生、庄建军先生、李长春先生、李宽明先生回避表决。

四、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宝钢包装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特此公告。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